

玉函山房輯佚書

三十

11
1236
30



22

門
1236
卷
30



禮雜問一卷晉范甯撰甯有古文尚書禮典注已著錄禮以雜問名編記其與當代名流問答禮制之語也隋志十卷唐志云禮問九卷又禮論答問九卷今佚從通典輯錄九節別有答徐邈書三篇答謝安書與戴逵書各一篇亦論禮服而既標爲書宜入本集故不採錄也論皆稟經協理不愧儒宗唯其答鄭襲閏月忌日謂當以後歲閏月又謂五年再有忌日不如襲難以日辰爲允引者刪其前後答辭不具豈無見哉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雜問

晉 范甯 撰

王朔之問云至尊爲后之父母服不意謂雖居尊位亦當不以己尊而便降也答曰王者之於天下與諸侯之於一國義無以異今謂粗可依准孝武泰元元年正月王鎮軍薨按卽后父也尅舉哀而成出制服三日僕射已下皆從服

杜佑通典卷八十

譙王司馬恬問曰妾有二子而出嫁若命佗妾兼子爲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

傳內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

通典卷八十一

曹述初問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亡
當有服不答曰禮記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今
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爲夫黨
既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
已統略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
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爲君黨子爲君母黨服
耳又答曰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

通典卷

九十五

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兒留去年自將兒來拜時
其兒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弔不若弔著何服答曰禮
記曾子問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
齋縗而往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縗也謂
既親拜舅寧當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爲重於吉
日應服斬縗如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昔荀啓拜時
而卒庾家女不往弔不被譏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
禮有因革意爲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拜
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弔必

有所據

通典卷九十九

禮衛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四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之喪而今君不許可以輒去乎甯答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禮權也

同上

鄭襲難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祥何月爲忌日答曰謂之閏月以餘分之日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告

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旣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忌安得有忌日耶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爲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罔極之恩不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爲甲子乙卯誠如是自宜以日辰爲忌遇之而感耳

通典卷一百

殷仲堪問從兄道林營遷改事先儒並不疑總服代

所多用且當依行至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爲允答
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
事爲斷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
不除當其爲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
常之通服也

通典卷一百二

殷仲堪問曰荀勗議太后改葬旣據不虞朝廷所用
賀要記云三月便止何也答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
爲之也不見馬鄭賀范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
爲哉

同上

王薈問曰人有父在遭母喪十七月乃得葬便當頓
除更復練祥耶答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練祥之
祭也主喪不除未葬不變也十七月旣祥卽除服不

禫可知也

通典卷一百三

禮雜議一卷晉吳商撰商字里未詳據隋志知爲晉
益壽令晉書禮志稱博士本書答劉寶議亦稱國子
博士蓋又嘗爲此官也隋志云梁有晉益壽令吳商
禮難十二卷雜議十二卷又禮雜議記故事十三卷
喪雜事二十卷並以爲亡唐志有吳商雜禮義十一
卷今亦佚從通典輯得議六篇唐志稱雜禮義卽雜
議也故依隋志題焉其論合閨以正周引春秋爲證
王儉稱其允協情理王彪之以爲不合卜遠之理夫
固各有所見若折成治嫡孫出母之難卓識不磨矣

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雜禮議

晉吳商撰

或問以異姓爲後然當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散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頃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爲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服之也父爲所生父母周

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雖服之大功於子尤無尊可加及其姊妹爲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緦麻也

杜佑通典卷六十九

劉寶以爲孫爲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爲祖周按小記爲祖後者爲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爲正答曰經無孫爲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爲祖母三年自謂無後養父子以爲孫者耳喪服云爲人後者三年爲人後者或爲子或爲孫故經但稱爲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貴賤爲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

無子養兄孫以爲孫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爲人後者無復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斬此謂嫡孫爲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意耳傳者稱此祖後謂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已上厭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敞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爲祖後者喪服父亡爲母三年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爲人

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元孫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廟若立元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何所饗乎荀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爲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元孫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爲厲故知非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爲君之祖服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

是爲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爲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爲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按禮貴嫡重正所尊祖禰繼代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之是以孫及曾元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爲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爲後爲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既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耶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爲後則祖爲加服亦當加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

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

通與卷八十八

成治論云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爲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爲嫡孫者依此爲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續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爲父三年父爲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爲祖如子則祖爲嫡孫亦當如父爲長子不得爲之周也吳商曰

凡人爲後者當如父今孫爲祖後而欲使爲祖周與衆孫無異豈是爲後之義乎且祖爲孫正服九月今嫡孫爲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爲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此非經意耶何責闕而不記也又云孫爲祖如子爲父則祖爲孫亦當如父爲長子者且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

同上

成治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吳商答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宮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

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

通典卷
九十四

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後則不爲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表所作喪服後定變除爲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爲祖父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以爲己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按假使子爲人後爲本父

服周而所後者更有子已則還家而母後亡當可
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已爲小功
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從父又先亡祖母後卒可使
以已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
乎諸如此比如服重於夫甚衆不可具記不得踰夫
之說經傳無據嫡行庶服義又不通祭又云已自受
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今服祖母亦當周又齋綴章臣
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
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

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
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
受國於祖猶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
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

服斬

通典卷九十七

合閏以正

通典卷一百王儉議引吳商

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二

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間相去
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書閏月而書
十二月明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

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喪事先遠日則祥除在

閏月同上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簡文崩而周而遇

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商議也晉書禮志中亦

載此議云晉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實

閏月而言十二月者附正於前月也喪事先遠日

則應用博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不及通典所引

詳備據

通典補

禮論答問一卷宋徐廣撰廣字野民或作野人避唐

太宗諱也東莞姑幕人侍中邈之弟官至中散大夫

晉書南史並有傳晉書云廣答禮問行於世南史云

答禮問百餘條隋志禮論答問八卷禮論答問十三

卷並題徐廣撰又禮答問二卷徐廣撰殘缺梁十一

卷唐志云禮論問答九卷傳本不同標題或異實一

書也今佚杜佑通典引入節輯錄為卷廣別撰車服

儀制則在當曰博通典禮史稱家世好學至廣尤精

非虛美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論答問

序

一 鄭媛館補校

禮論答問

宋 徐廣 撰

元興殷祭議曰若用三十月今則應用四月于時有
殷而遷在冬太元元年十月殷祠若依三十月今則
應用二年四月是追計辛未歲十月未合六十月而
再殷杜佑通典卷四十九

劉嗣問曰嗣去年十二月有周慘欲用六月婚兒服
已早除大人本無服便是一家主想無復異答曰此
議本據祖爲孫兒婚自平吉可得娶妻不計兒之有

禮論答問

慘也嗣弟損又重問曰諸賢唯云祖尊一家得爲婚
主若使婚損疑速也答曰今歸重於王父理無取於
遲速損重問曰禮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娶婦之
家三日不舉樂得不有輕不又大功之末可以嫁女
則男不得婚向家是嫁女今是己子婚男女詎無異
耶原注向家亦是祖無服而父有周慘得嫁女答曰秉燭寢樂居然輕重
故嫁娶殊品至於今事理本分塗唯取歸重極尊而
不別異男女一也通典卷六十

禮許變通記所謂父大功者當非有祖之家又公羊

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母之命推附名例義在尊無

二上容或可通理耶同上

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徐廣議左氏春
秋母以子貴成風稱夫人文公服三年之喪凡子於
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若嫌
禮文不存則宜從重同爲祖母服齋縗三年百官一
周廣又尋按漢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服重服太
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稱雖尊而據非正體主上纂
承宗祖不宜持重謂宜齋服爲安徐野人曰若以魯

侯所行失禮者左傳不見譏責而漢代持服與正嫡無異殷太常所上服事於禮中尋求俱無明文然僕之所言專據春秋也車允答云漢代皆服重且大體已定此當無復翻革耶

通典卷八十一

樂亮問曰君弔之儀雖在於禮未審皇子之弔受弔爲當迎送及拜以不當於廬室主當別施位耶若別施位者應在何處卽位爲應立應坐君弔已葬主人必絕此禮已廢並未詳旣小祥重服已除正當卽以練冠功緘受弔耶答曰皇子之儀揖而不拜然猶應

以練冠功緘迎立於戶側皇子向戶揖訖伏廬室而

哭及皇子前執手時乃可長跪受之去出室還至戶

更哭

通典卷八十三

庾氏問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常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嫡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旣葬乃爲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爲前喪變服練祥也

通典卷九十七

禮論答問

蔡眇之問云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
爲應施床爲地席耶其大兄昔在西知喪晚心制乃
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不答曰禫著
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而告終自爾之後沉哀
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並闕也晦日唯
哭以寫哀而已旣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綵衣無所
疑

通典卷一百一

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不答云
改葬服緦唯施極重此旣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

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卽心之理亦
當無疑於不允也

通典卷一百二

禮論一卷宋何承天撰承天東海鄒人官至御史中丞宋書南史並有傳南史云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各以類相從凡爲三百卷隋志著錄亦三百卷唐志云三百七卷或并目言之與今佚禮記疏及初學記御覽等書顯引禮論者十節通典引何承天駁難問答五篇文章皆完具雖不標書名亦禮論之佚篇也合錄一卷承天母爲徐廣之姊聰明博學史謂承天幼漸訓義則此與廣所著禮論答問固一家之學云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論

宋 何承天 撰

王莽時劉歆孔昭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
漢武卽位依虞書禋于六宗禮用大社至魏明帝時
詔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宰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
者六埋少牢於大昭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王宮
祭日夜明祭月幽崇祭星雩崇祭水旱孔安國注尙
書與此同張融許從鄭君與義爲允案月令孟冬云
祈來年於天宗鄭云天宗日月星辰若然星辰入天

禮論

一 鄭媛館補校

宗又入六宗其日月入天宗即不入六宗之數也以

其祭天主日配以月日月既尊如是故不得入宗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賈公彥疏司馬彪等各為異說禮記祭注孔穎達正義引禮論

六宗

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為五禮周禮春官大宗伯疏

王彪之以為禮冠自卜日不必三元也又禮夏冠用

葛屨冬冠用皮屨明無定時也徐堅初學記卷十四太平御覽卷五百

十四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

否鄭注云當其時則服存服其喪服者禮記喪服小記正義引存

其一句經注據補

或以明堂者文王廟周時德和合蒿茂大似宮柱名

為蒿宮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三十八

晉太常賀循云廟以容主為限無拘常數王應麟玉海卷三十

九

問改葬立凶門否蔡謨答云改葬若停喪若應有凶

門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八

問下殯葬墓有旒否徐邈答曰旒以題柩耳無不有

旒

太平御覽卷五百五十二

問君將臨墓主人先以除身無服將若不哭主人當哭否賀循答之云凡君臨臣皆須先君哭禮也此際君宜哭則主不敢以哭煩君耳

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

問墓中有何面爲上荀納以爲緣生奉終宜依禮坐蔡謨難問據周公明堂位東西以北爲上與納反納之又引廟位以答王漢陽北墓向南以西爲上上蜀主劉禪景曜六年詔爲丞相諸葛亮立廟於沔陽先是所在各請立廟不許百姓遂私祭之或以爲可

立於京師禪皆不納步兵校尉習崇中書侍郎向充等言於禪曰自漢以來小德而圖形立廟者多矣况亮德範遐邇勲蓋季興而烝嘗止於私門廟貌闕而莫立非所以存德念功遠追在昔也今若盡從人心則黷而無典建之京師又逼宗廟宜因近其墓立之於沔陽使所屬以時賜祭凡其臣故欲奉祠者皆限至廟斷其私祀於是從之何承天駿之曰周禮凡有功者祭於大烝故後代遵之元勲配饗充等曾不是式禪又從之蓋非禮也

杜佑通典卷五十三

向歆問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慘女服小功祖尊統一
家年未可得嫁孫女不答曰吾謂祖爲婚主女身又
小功服不嫌於婚鄭尙書曰祖爲婚主女父不與婚
事意謂可婚周續之曰禮已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
女身雖有服謂出門無嫌也伯母義服而祖爲家主
於理可通徐野人曰禮許變通記所謂父大功者當
非有祖之家又公羊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母命推
附名例義在尊無二上容或可通理耶

通典卷六十

江氏問裴松之曰從兄女先剋此六月與庾長史弟

婚其姊蔡氏去三月亡葬送以畢從兄無嗣兄子簡
爲後今與從妹同服大功大功末可以嫁子不知無
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復嫁妹不答曰意謂父有大功
尙可嫁子兄在大功理無不可今所未了者未知女
身大功亦可得嫁不文降而在大功得與本服九月
者同不見宗濤答范超伯問娶婦之與嫁子輕重有
一等之差已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爲不可
以嫁謂此言爲是但其論降在大功者如爲不盡吾
以爲娉納禮重故採其本情適人差輕故以見服爲

斷禮無降在大功不可降子之文不應於外生疑且有下殤小功之喪過五月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過三月而後嫁計其日月亦一等之謂也荀伯子難裴曰本不謂父可而兄反不可今所疑謂父兄及女身並不可耳按禮小功之初不妨嫁子其末則可以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以所 本是周服故也今降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得復於降殺之內以行婚姻之禮耶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者自是論本服耳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殤之小功足以

苞之也若謂與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便再降爲小功矣請問居此小功服在始亦可卽嫁子乎三月卒哭又可娶妻乎奚獨慈於下殤而薄於出降之甚耶何承天通裴難荀曰婚禮吉而非樂貴不失時元康中有犯喪者爲憲司所糾都無降服大功嫁女之彈彼豈輕犯周制重犯功服耶固於禮自通不應致譏耳足下謂下殤小功不可娶足以苞降在大功不可嫁夫撤樂興嗣親之感繼燭發離別之悲唱行重於和從受禮重於納娉旣有一等之

差本服周者雖不得娶何疑得嫁耶若本降爲大功不可嫁者大功降爲小功亦不可娶豈獨下殤小功而已乎斯不然矣同上

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齋縗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聖室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裴松之答承天

書曰禮傳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爲服後次孫宜爲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疎親爲後則不通旣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年耶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於孫爲祖也通典卷八十八

何承天問曰婦人夫先亡無男有女已出嫁婦人亡後未周宗從之家乃以兒繼其後今旣更制廬杖未

知當及亡月一周便練爲取出後日爲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後晚異於聞喪晚稅服也應以亡月爲周不以出後日爲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婦及男女甲死甲兒持重服已練甲兒復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甲以爲伯持周年服訖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婦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耶難者或疑若使甲服將除而景始出後景便是服斬旬日而除意謂若服將訖宜待服除方出後耳不可使甲婦女制四周服也承天重問出適之女周而除心制旣過卽言之

後而來繼之弟不爲喪始門庭凶素靈筵未毀舛錯深淺豈稱人情今謂宜待除服爲後是也今問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殘月便當如知喪晚持一人未卽吉二條何者爲安荀重答曰意謂出後未及練者宜服其殘月以亡月爲周若將服竟出後宜延待服竟至於去廬卽練綬縞從輕此自降殺以漸所謂送死有以復生有節明出後始爲喪主也又謂爲人後者在練則練在綬則綬何疑服旬便除然謂此語不通設使甲死其婦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從遠

還始聞喪以長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周服景
以去後之故更綬縞旬日除所謂深淺舛錯不是過
也譬如知喪晚特一人未卽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後
晚異知喪晚也旣已制本服今日月已過無緣更居
再周若甲之婦女無事不言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
此婦女無容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
於內而繼子哭於外謂應服其殘月司馬操難爲人
後者盡禮於彼致降於此所以全受重之過成若子
之義豈以真假殊其事早晚異其制哉豈不父子之

名定於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於辭親之日大義昭
然無厭奪之變而使情節伸而有餘歲月居於不足
未知輕重將欲何附論云甲死甲兒持服已練甲兒
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後之景無緣爲伯持周服畢復
更制二十五月服難曰景以甲練後方來後甲彼喪
雖殺我重自始更制遠月於義何傷且昔以旁尊服
不踰齋今爲其子禮窮於制事乖義異深淺殊絕豈
宜相蒙共爲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親本服已訖乃
爲之後亦可計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無服之

親今爲甲嗣其義云何論云甲婦女無緣持三周服又不合先景除服難曰甲婦女二周終訖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顧景亦猶自遠之兄始及祖纔居室之弟久已笙歌豈得同一論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後景應服斬旬日而除意謂延待服除而出後耳難曰景以禮而行不及甲始喪蓋由事趣且夫堂階絕搆喪位無主行路悽愴骨肉悼心旣爲置後宜及三年之內情事有寄豈得持疑以俟吉視再周之徒過哉論曰甲死婦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遠還以長

子景後甲景弟丁爲伯父追稅服周而景以出後之故更居綬縞旬日而除舛錯深淺不復是過難曰乙之子景今來後甲旣不可與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躋居綬縞旬日而除則景於甲之喪終闕微服親爲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處之於三年之地而絕之於一日之哀待吉之義於此爲躋論曰甲婦無緣避此凶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於內繼子哭於外難曰甲婦雖復綬麻去身號咷輟響然素服齋居與代長戚夫何圖于吉宅何務於謳歌荀伯子

答司馬操難曰爲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異盡禮於彼而致降於此答曰同所生者謂出後及所養耳不謂垂除而追責使同也設使所繼者是絕服之親而繼父有兄弟喪未周豈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喪則同已死則異若本服大功之親雖數十載之後猶追爲稅服至於出後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爲繼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難曰乙子景今來後甲旣不與其弟丁同稅周服又不可制居緦縞旬日而除旣爲甲子而反不如丁豈有處三年之地

而絕於一日之哀乎答云謂景應先稅周服畢然後可出後耳設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將景丁從絕域還始聞甲喪豈可使景丁二子同例稅周服然後議出後之事乎若使景居重甲婦女乎吉以來或是朝市改易豈可方納一孝居喪乎雖復三十年而丁猶稅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稅服畢乎設使周公更生不能違此言也

通典卷九十七

禮論條牒一卷宋任預撰預字里無考據隋志知其
官宋太尉參軍而已所撰禮論條牒隋唐志並十卷
今佚禮疏引兩節一論帝王之改樂一論稷壇饗備
一家之說預別有禮論帖三卷隋唐志並載之或卽
因條牒而刪取要義故卷數較少諸書無引者固靡
從採錄之矣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論條牒

宋任預撰

周禮

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班固作漢書高帝四年作武德之樂又云高帝廟中奏武德文始注云舜之韶舞名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名五行舞注云五行本周舞高帝六年改名文始五行之舞案此不知有改樂之法也案孝經

緯云伏犧之樂曰立基神農之樂曰下謀祝融之樂曰屬續又樂緯云顓頊之樂曰五莖帝嚳之樂曰六英注曰能為五行之道立根莖也六英者六合之英皇甫謐曰少昊之樂曰九淵則伏犧已下皆有樂今此惟存黃帝堯舜禹湯者案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鄭注云金天高陽高辛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焉則此所不述者義亦然也然鄭惟據五帝之中而言則三皇之樂不存者以質故也

周禮春官大司樂賈公彥疏陳祥道禮書卷二十二引至之法也

禮記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稷壇在社壇西俱北鄉並列同營共門

孝經諸侯章邢昺正

義禮記郊特牲孔穎達正義社下有壇字北鄉下作營並壇共門

或曰在社北其

用玉無文不可強言今禮用兩圭有邸

禮記郊特牲正義

禮論鈔略一卷齊荀萬秋撰萬秋字元寶潁川潁陰人宋孝武初爲晉陵太守入齊官御史中丞附見南史荀伯子傳隋志禮論要鈔十卷下云梁有齊御史中丞荀萬秋鈔略二卷又云亡唐志有荀萬秋禮雜鈔略二卷今佚杜佑通典引其在宋孝武時爲殿中曹郎議郊廟樂制二篇佚說僅存輯錄編次史稱萬秋用才學自顯見一斑矣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論鈔略

齊荀萬秋撰

孝武孝建元有司奏前殿中曹郎荀萬秋議郊廟
宜設樂於是內外博議竟陵王誕等並同萬秋議建
乎王宏議以凱容爲韶舞宜烈爲武舞祖宗廟樂總以
德爲名章皇太后以樂奏文舞永至等樂仍舊皇帝
祠南郊及廟迎神送神並奏肆夏皇帝入廟門奏永
至皇帝南郊初登壇及廟門中詣東壁奏登歌其初
獻奏凱容宜烈之舞終獻奏永安之節郊廟同孝武

又使謝莊造郊廟樂歌明堂諸樂歌辭二年有司又奏先郊廟舞樂皇帝親奉初登壇及入廟詣東壁並奏登歌不及三公行事左僕射建平王宏重議公卿行事亦宜奏登歌有司又奏元會及二廟齋祠登歌依舊並於殿庭設作廟祠依新儀注登歌人上殿歌絃管住下

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一

孝武孝建二年前殿中曹郎荀萬秋議按禮祭天地有樂者爲降神也故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周官曰作樂於圜丘之

上天神皆降作樂於方澤之中地祇皆出又曰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大呂歌應鐘舞咸池以祀地祇由斯而言以樂祭天地其來尚矣今郊享闕樂竊以爲疑祭統曰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至於漢奏五行魏舞咸熙皆以用享爰逮晉氏泰始之初傅元作晉郊廟歌詩三十二篇太康中荀蕃受詔成父勗業金石四懸用之郊廟是則相承郊廟有樂之證也今廟祠登歌雖奏而舞象未陳懼闕備

禮方茲禮儀遺逸罔不具舉而況出祇降神輟樂於郊祭昭德報功有關於廟享謂郊廟宜設備樂於是竟陵王誕等五十一人並同萬秋議

通典卷一百四十一

禮義答問一卷南齊王儉撰儉有喪服古今集記已著錄隋志載禮答問三卷王儉撰禮義答問八卷王儉撰唐志作禮儀答問十卷又禮雜答問十卷今並佚攷南齊書禮志云永明二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表定禮樂於是詔尚書令王儉制定新禮又曰若郊廟庠序之儀冠婚喪紀之節事有變革宜錄時事者備今志其輿輅旗常與往代同異者更立別篇然則齊志所採儉說多據新禮而史志別無儉新禮之目是知關喪服者皆集記佚篇其雜禮則答問佚篇

也當時有司奏下通闕入座答問之義取此既據輯
喪服古今集記更綴此編以補缺遺隋牛宏奏言江
南王儉偏隅一臣私撰儀注多違古法意甚菲薄其
書而又奏言撰儀禮百卷悉用東齊儀注以爲准亦
微採王儉禮則亦以會通典禮因時制義者固不可
沒滅也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義答問

南齊 王儉 撰

建元元年七月有司奏郊殷之禮未詳郊在何年復
以何祖配郊殷復在何時未郊得先殷與不明堂亦
應與郊同年而祭不若應祭者復有配與無配不祀
者堂殿職僚毀置云何八座丞郎通關博士議曹郎
中裴昭明儀曹郎中孔暹議今年七月宜殷祠來年
正月宜南郊明堂竝祭而無配殿中郎司馬憲議南
郊無配饗祠如舊明堂無配宜應廢祀其殷祠同用

今年十月右僕射王儉議案禮記王制天子先祫後時祭諸侯先時祭後祫春秋魯僖二年祫明年春禘自此以後五年再殷禮緯稽命徵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經記所論禘祫與時祭其言祥矣初不以先殷後郊爲嫌至於郊配之重事由王迹是故杜林議云漢業持起不因緣堯宜以高帝配天魏高堂隆議以舜配天蔣濟云漢時奏議謂堯已禘舜不得爲漢祖舜亦已禘禹不得爲魏之祖今宜以武皇帝配天晉宋因循卽爲前式又案禮及孝經援神契竝云明堂

有五室天子每月於其室聽朔布教祭五帝之神配以有功德之君大戴禮記曰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也許慎五經異義曰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也周官匠人職稱明堂有五室鄭立云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也切不聞有文王之寢鄭志趙商問云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是爲明堂卽文廟邪鄭答曰明堂王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袁孝尼云明堂法天之宮本祭天帝而以文王配其父於天位則可牽天帝而就人鬼則非義也泰元

十三年孫者之議稱郊以祀天故配之以后稷明堂以祀帝故配之以文王由斯言之郊爲皇天之位明堂卽上帝之廟徐邈謂配之爲言必有神主郊爲天壇則堂非文廟史記云趙綰王臧欲立明堂于時亦未有郊配漢又祀汾陰五時卽是五帝之祭亦未有郊配議者或謂南郊之日已旅上帝若又以無配而特祀明堂則一日再祭於義爲黷案古者郊本不共日蔡邕獨斷曰祠南郊祀畢次北郊又次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馬融云郊天之祀咸以夏至五氣

用事有休有王各以其時兆於方郊四時合歲功作相成亦以此月總旅明堂是則南郊明堂名曰之證也近代從省故與郊同日猶無煩黷之疑何者其爲祭雖同所以致祭則異孔晁云言五帝佐天化育故有從祀之禮旅上帝是也至於四郊明堂則是本祀之所譬猶功臣從饗豈復廢其私廟且明堂有配之時南郊亦旅上帝此則不疑於共日今何故致嫌於同辰又禮記天子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歲徧尚書堯典咸秩無文詩云昭事上帝聿懷多福據此諸義

則四方山川猶必享祀五帝大神義不可略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郊天地明堂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以武皇帝配天文皇帝配上帝然則黃初中南郊明堂皆無配也又郊日及牲色異議紛然郊特牲云郊之用辛周之始郊也盧植云辛之爲言自新絜也鄭立云用辛日者爲人當齋戒自新絜也漢魏以來或丁或巳而用辛常考之典據辛日爲允郊特牲又云郊牲幣宜以正色繆襲據祭法云天地駢犢周家所尚魏以建丑爲正牲宜尚白白虎通曰三王祭天一

用夏正所以然者夏正得天之數也魏用異朔故牲色不同今大齊受命建寅創歷郊廟用牲一依晉宋謂宜以今年十月殷祀宗廟自此以後五年再殷來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宜以共日還祭明堂又用次辛饗祀北郊而並無配犧牲之色卒由舊章詔可明堂可更詳有司又奏明堂尋禮無明文唯以孝經爲正竊尋設祀之意蓋爲文王有配則祭無配則止愚謂旣配上帝則以帝爲主今雖無配不應闕祀徐邈近代碩儒每所折衷其云郊爲天壇則堂非文廟此

實明據內外百司立議已定如更詢訪終無異說傍儒依史竭其管見既聖旨惟疑羣下所未敢詳廢置之宜仰由天鑒詔依舊

南齊書禮志

建元四年世祖卽位其秋有司奏尋前代嗣位或於前郊年或別始晉宋以來未有畫一今年正月己郊未審明年應南北二郊祀明堂與不依舊通關八座丞郎博士議尚書令王儉議案秦爲諸侯雜祀諸時始皇并天下未有定祠漢高受命因雍四時而起北時始祠五帝未定郊丘文帝六年新垣平議初起渭

陽五帝廟武帝初至雍郊見五時後常三歲一郊祠雍元鼎四年始立后土祠於汾陰明年立太一祠於甘泉自是以後二歲一郊與雍更祠成帝初卽位丞相匡衡於長安定南北郊哀平之際又復甘泉汾陰祠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依匡衡議還復長安南北二郊光武建武二年定郊祀兆於洛陽魏晉因之率由漢典雖時或參差而類多閒歲至於嗣位之君參差不一宜有定制檢晉明帝大寧五年南郊其年九月崩成帝既位明年改元卽郊簡文咸安二年南郊

其年七月崩孝武卽位明年改元亦郊宋文帝元嘉三十年正月南郊其年二月崩孝武嗣位明年改元亦郊此則二代明例差可依放謂明年正月宜饗禮二郊虔祭明堂自茲厥後依舊間歲尚書領國子祭酒張緒等十七人竝同儉議詔可

永明元年當南郊而立春在郊後世祖欲遷郊尚書令王儉啓案禮記郊特牲云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易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盧植云夏正在冬至後傳曰啓蟄而郊此之謂也然則圖

上與郊各自行不相害也鄭立云建寅之月晝夜分而日長矣王肅曰周以冬祭天於圜丘以正月又祭天以祈穀祭法稱燔柴太壇則圜丘也春秋傳云啓蟄而郊則祈穀也謹尋禮傳二文各有其義盧王兩說有若合符中朝省二丘以并二郊卽今之郊禮義在報天事兼祈穀旣不全以祈農何必俟夫啓蟄史官唯見傳義未達禮旨又尋景平元年正月三日辛丑南郊其月十一日立春元嘉十六年正月六日辛未南郊其月八日立春此復是近世明例不以先郊

後春爲嫌若或以元日合朔爲礙者則晉成帝咸康元年正月一日加元服二日親祠南郊元服之重百僚備列雖在致齋行之不疑今齋內合朔此卽前准若聖心過恭寧在嚴絜合朔之日散官備防非預齋之限者於止車門外別立幔省若日色有異則列於省前望實爲允竊謂無煩遷日從之

永明二年祠部郎中蔡履議郊與明堂本宜異日漢東京禮儀志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蔡邕所據亦然近世存省故郊堂共日來年

郊祭宜有定准太學博士王祐議來年正月上辛宜祭南郊次辛有事明堂後辛饗祀北郊兼博士劉蔓議漢元鼎五年以辛巳行事自後郊日略無違異元封元年四月癸卯登封泰山坐明堂五年甲子以高祖配漢家郊祀非盡天子之縣故祠祭之月事有不同後漢永平以來明堂兆於國南而郊以上丁故供修三祀得并在初月雖郊有常日明堂猶無定辰何則郊丁社甲有說則從經禮無文難以意造是以必算良辰而不祭寅丑且禮之奠祭無同共者唯漢以

朝日合於報天爾若依漢書五供便應先祭北郊然後明堂則是地先天食所未可也兼太常丞蔡仲熊議鄭志云正月上辛祀后稷於南郊還於明堂以文王配故宋氏創立明堂郊還卽祭是用鄭志之說也蓋爲志者失非立意也立之言曰未審周明堂以何月於月令則以季秋案玄注月令季秋大饗帝云大饗徧祭五帝又云大饗於明堂以文武配其時秋也去啓蟄遠矣又周禮大司樂凡大祭祀宿縣尋宿縣之旨以日出行事故也若日闇而後行事則無假預

縣果日出行事何得方俟郊還東京禮儀志不記祭之時日而志云天郊夕牲之夜夜漏未盡八刻進熟明堂夕牲之夜夜漏未盡七刻進熟尋明堂之在郊前一刻而進獻奏樂方待郊還魏高堂隆表九日南郊十日北郊十一日明堂十二日宗廟案隆此言是審于時定制是則周禮至漢及魏皆不共日矣禮以辛郊書以丁祀辛丁皆合宜臨時詳擇太尉從事中郎顧憲之議春秋傳以正月上辛郊祀禮記亦云郊之用辛尚書獨云丁巳用牲于郊先儒以爲先甲三

日辛後甲三日丁可以接事天神之日後漢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辛既是常郊之日郊又在明堂之前無容不郊而堂則理應郊堂司徒西閤祭酒梁王議孝經鄭玄注云上帝亦天別名如鄭旨帝與天亦言不殊近代同辰良亦有據魏泰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祀武皇帝以配天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則已行之前准驍騎將軍江淹議郊旅上天堂祀五帝非爲一日再黷之謂無俟釐革尚書陸澄議遺文餘事存乎舊書郊宗地近勢可

共日不共者義在必異也元始五年正月六日辛未郊高皇帝以配天二十二日丁亥宗祀孝文於明堂以配上帝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宗祀五帝於明堂光武皇帝配章帝元和二年巡狩岱宗柴祭翌日祀五帝於明堂柴山祠地尚不共日郊堂宜異於例益明陳忠奏事云延光三年正月十三日南郊十四日北郊十五日明堂十六日宗廟十七日世祖廟仲遠五祀紹統五供與忠此奏皆爲相符高堂隆表二郊及明堂宗廟各一日摯虞新禮議明堂南郊間三兆禮

天饗帝共日之證也又上帝非天昔人言之已詳今明堂用日宜依古在北郊後漢唯南郊備大駕自北郊以下車駕十省其二今祠明堂不應大駕尚書令王儉議前漢各日後漢亦不共辰魏晉故事不辨同異宋立明堂唯據自郊徂宮之義未達祀天旅帝之旨何者郊壇旅天甫自詰朝還祀明堂便在日昃也致祭有出而煩黷斯甚異日之議於理爲宏春秋感精符云王者父天母地則北郊之祀應在明堂之先漢魏北郊亦皆親奉晉泰寧有詔未及遵建咸和八

年甫得營繕太常顧和秉議親奉康皇之世已經遵用宋氏因循未遑釐革今宜親祠北郊明年正月上辛祠昊天次辛涇后土後辛祀明堂御並親奉車服之儀率遵漢制南郊大駕北郊明堂降爲法駕袞冕之服諸祠咸用詔可

並同上

宋昇明三年錫齊王大輅戎輅各一乘黃五輅無大輅戎輅左丞王邃之議大輅殷之祭車故不登周輅之名而明堂位云大輅殷輅也注云大輅木輅也月令中央土乘大輅注云殷輅也禮器大輅繁纓一就

注云大輅殷之祭天車也周禮五路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則周之木輅殷之大輅也周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此則戎輅也意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錫以殷祭天之車與周之卽戎之路祀則以殷戎必以周者明郊天義遠建前代之禮卽戎事近故以命世之制明堂位云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于帝郊天子以大輅以錫諸侯良有以也今木路卽大路也太尉左長史王儉議宜用金輅九旒時乘黃無副借用五輅大朝臨軒權列三輅

南齊書輿服志

永明六年太常丞何謚之議案周禮命數改三公八旒卿六旒尚書令王儉議依漢三公服山龍九章卿華蟲七章從之

同上

禮統一卷梁賀述撰述字及里爵皆無考所撰禮統
隋志亦不著錄唐志有賀述禮統十二卷敘次在賀
瑒崔靈恩之間王應麟玉海亦載之攷隋志梁有齊
御史中丞荀萬秋鈔略二卷尚書儀曹郎邱季彬論
五十八卷議一百三十卷統六卷亡則禮統之作始
於季彬賀述增續故卷數倍之隋亡其書唐初得述
所增續之本故標題賀述也今佚輯錄爲卷玩其體
例仿白虎通義爲之統括禮制此取名於統之義乎

歷城馬國翰竹吾甫

禮統

序

一 鄉賢館補校

禮統

梁賀述撰

天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天之爲言鎮也神也珍也施生爲本運轉精神功效列陳其道可珍重

也

太平御覽卷一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一後漢書班固列傳章懷太子注陸德明莊子釋文卷中

並引首二句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三引首四

句作天之爲言鎮也顛也神也珍也爾雅釋天釋文

引天之爲言鎮也以下吳棫韻補卷一王質詩總聞卷三十並引云天之爲言陳也

地施也諦也應變施化審諦不誤也爾雅釋地邢昺疏

日者實也形體光實人君之象太平御覽卷三

禮統

鄭媛館補校

雲者運也氣布恩溥博

御覽有博字

也

藝文類聚卷一太平御覽卷八

雨者輔時生養均遍故謂之雨

太平御覽卷十

雨凝曰雹

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百五十二

所以制辟雍何教化天下也辟雍之制奈何王制曰

辟雍圓如璧雍以水內如覆外如偃盤也諸侯泮宮

半有水半有宮也諸侯所化者少故半有宮焉三王

之制奈何夏天子曰重室諸侯曰廣宗殷天子曰廟

諸侯曰世室周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卿曰庠里

曰序是其制也

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四史記封禪書司馬貞索隱引諸侯曰泮宮半

有水而半有宮白孔六帖卷三十七引首二句

所以制靈臺何以尊天重民備災禦害豫防未然也

夫王者當承順天地節禦陰陽也夏所以為清臺何

明明相承太平相續故為清臺殷為神臺周為靈臺

何質者據天而王天者稱神文者據地而王地者稱

靈是其異也

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四

祭有昭穆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序而無亂

也

早如愚山堂考索前集卷二十九

天子諸侯皆為貴臣妾服三月適夫人為入妾服三

月入妾為夫人服與舅姑同

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七

弔生曰唁弔死曰弔生謂之唁何非為喪之位哭泣

之事但嗟嘆以言故謂之唁弔死謂之弔何素有恩

禮無服屬但致哀傷故謂之弔

也堂書鈔卷八十五

屍之言矢也陳也

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九

柩之言久也具書其諡置棺旁萬世久藏也

太平御覽卷五

百五十

劓刑法木勝土決其皮革也

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八

膺刑法金勝木去其節目也

同上北堂書鈔卷四十四引云膺去節目

神龜之象上員法天下方法地背上有盤法邱山元

文交錯以成列宿五色昭若元錦文運轉應四時長

尺二寸明吉凶不言而信

徐堅初學記卷三十一太平御覽卷九百三十一

禮疑義一卷梁周捨撰捨字昇逸汝南安成人顓子
官至侍中太子詹事贈侍中護軍將軍諡簡子梁書
南史皆有傳此書記禮之疑義北史引或作疑議亦
禮論之類也隋志五十三卷唐志五十卷今佚輯錄
四條其南史司馬筠傳所載皇子慈母服議一篇本
未完具他非足文僅存大略史稱武帝禮儀損益多
自捨出則其說之隱於梁書禮志者固不少也歷城
馬國翰竹吾甫

禮辨義

梁周捨撰

王制天子七廟

案此及明堂條引禮疑義不著經句余蕭客古經解鈎沉一收入王制天子七廟下一收入祭義或四廟册府元龜卷

祀乎明堂下今依用

經句據古經解鈎沉補

祭義祀乎明堂

經句據古經解鈎沉補

祭用純漆俎瓦樽文於

郊質於廟止一獻用清酒

北史宇文愷傳引禮疑義

冕服議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元云皇

是畫鳳皇羽也又按禮如衮冕則衮是衣有虞氏言

皇皇亦是衣非冕今衮服宜畫鳳皇以示差降

杜佑通典

禮疑義

一 婦孺館補校

安成國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荊州刺史
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許還攝本任而太
妃在都喪祭無主中書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
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
服無從服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
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母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
矣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案文之祥禪子並受
弔今二王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爲位受弔制

曰二王在遣世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緇冠玄武
子姓之冠則世子衣服宜異于常可著細布衣絹爲
領帶三年不聽樂又禮及春秋庶母不世祭蓋謂無
王命者耳吳太妃旣朝命所加得用安成禮秩則當
祔廟五世親盡乃毀陳太妃命數之重雖則不異慈
孫旣不從服廟食理無傳祀子祭孫止是合經文武
帝由是勅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司馬筠議宋朝五
服制皇子服訓養母依禮庶母慈已宜從小功之制
案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

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
有鄭玄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
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子爲庶母
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引內則三母
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
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
之子尚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
前代之惑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
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母子服以

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之
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
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
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于三
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
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旣無其
服則此慈亦無服矣內則云擇于諸母與可者使爲
子師其次爲慈母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
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

君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右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邪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其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辯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白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

子也總言曰貴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是所疑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

司馬
筠傳

入

二十九卷七十



